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港函〔2016〕230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转发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印发《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、发展改革局（委），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、发展规划和统计局，广州、汕头、惠州、潮州港口（务）局，广东船东协会、港口协会：

现将《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交水发〔2015〕20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结合实际，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确保《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落到实处。各地交通港口、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积极主动开展贯彻工作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推动《办法》落实到位。

二、要以实施《办法》为契机，进一步加强港口收费管理工作。各地交通港口、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依法对港口

收费征收、使用情况实施日常监督检查，强化港口收费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三、做好广泛宣传《办法》工作。各地交通港口、价格主管部门要全面深入地做好各项宣传工作，及时将《办法》转发至辖区内所有港口经营人，通过报纸、网络、座谈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《办法》，努力提高社会对《办法》的认知程度。船东协会、港口协会要配合做好《办法》实施和会员服务工作，及时反映会员需求，加强行业自律，共同维护港口经营市场公平竞争秩序。

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省交通运输厅和省发展改革委反映。

附件：交水发〔2015〕206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
2016年2月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